

## 伍 藉著基督

### 一 為律法總結的基督

羅馬十章四節說，『原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的都得著義。』基督是律法的總結。這就是說，祂來完成並了結律法。祂來成全律法。（太五17。）藉著成全律法，祂總結並了結律法。基督了結律法，結果就使凡相信基督的都得著神的義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就完成並了結律法。律法總結在祂身上。既然律法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被了結，我們就不該再在律法之下。我們單單藉著相信基督，就可得著神的義。

猶太人寶貴律法，並想要遵守律法，使他們在神面前能建立自己的義。他們沒有看見律法已經完全被基督完成並了結。他們若看見這點，就不會再想要遵守律法；他們絕不會再想要在神面前建立自己的義，乃會接受基督作他們的義。

對今天許多基督徒而言，原則是一樣的。他們得救以後，定意行善討神喜悅。結果，他們自然而然為自己定規條，這些規條可視為自定的律法；並且他們竭力成全這些規條，為要討神喜悅。他們和猶太人一樣，沒有看見基督是一切規條的總結、了結，並且他們該接受祂作他們的生命，使他們公義的活在神面前。不但如此，他們需要看見在神面前真正的義乃是基督；這一了結了律法，使自己成為凡相信祂之人活的義。羅馬十章揭示基督的許多方面，使我們知道如何有分於並享受祂作我們在神面前又真又活的義。

### 二 成肉體並復活的基督

我們需要讀羅馬十章五至七節：『論到那本於律法的義，摩西寫著：「行這些事的，必因這些事活著。」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，「你不要心裡說，誰要升到天上？」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，或說，「誰要下到無底坑？」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。』保羅的著作非常深。表面上這些經文沒有題起基督的成為肉體和復活；事實上二者都包括在這段話裡。雖然保羅沒有用成為肉體和復活這些辭，然而，他寫羅馬書的這一段時，所想的是這兩件事。保羅引用申命記三十三章十二節說，『你不要心裡說，誰要升到天上？』然後他指出，這意思是『要領下基督來』，這是指基督的成為肉體，因為基督在祂成為肉體時從諸天降下。不但如此，保羅說我們不該問：『誰要下到無底坑？』『下到無底坑』，意思是『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』，這是指基督的復活。下到無底坑，意思是死了並進入陰間。基督死了的時候，下到無底坑；在復活裡，祂又從死人中，就是從無底坑裡被領上來。基督是經過成為肉體並復活的一位。所以，我們可說祂是『經過過程』的基督，成為肉體並復活的基督。

基督從成為肉體到復活，經過了漫長的過程。在這過程中，祂成就了神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一切要求，以及使我們能有分於祂所需要的一切。祂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；而作為人，祂藉著復活變化成為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45。）現今在復活裡，祂這賜生命的靈對我們十分便利，我們隨時隨地都可得著祂並將祂接受進來。

我們需要說一點關於羅馬十章七節所題的『無底坑』。原文這辭在路加八章三十一節指鬼的住處；在啟示錄九章一節、二節、十一節指那些『蝗蟲』出來的地方，牠們的王名叫亞玻倫（敵基督）；在十一章七節，十七章八節指『獸』，就是敵基督，要上來的地方；在二十章一節、三節指千年國時，撒但要被扔進去受監禁的地方。舊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，在創世記一章二節用這辭指深淵。在羅馬十章七節，無底坑是指基督在死後，復活前所去的地方。根據行傳二章二十四節、二十七節，這地方就是陰間，因為這二節啟示，基督死後下到陰間，復活時從那裡起來。因此，照聖經的用法，無底坑一辭乃是指死亡，

以及撒但黑暗權勢的地方，就是基督死後所降到地的低下之處。（弗四9。）祂勝過了這地方，就在復活裡從這地方上來。

### 三 相近的基督

請留意保羅在羅馬十章八節所說的：『這義到底怎麼說？牠說，「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裡，也在你心裡。」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。』復活的基督這活的話與我們相近，就在我們口裡，也在我們心裡。在本節保羅忽然將『這話』與『基督』（6~7）交互使用，因此指明這話無疑就是基督自己。在復活裡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就是活的話。這符合新約的啟示，話就是靈。你若讀以弗所六章十七節，就會發現那靈就是話。因此，基督在祂的復活裡是靈也是話。祂是靈給我們摸著，祂是話給我們領會。我們可接受祂這靈與話。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是與我們十分相近的活話。祂在我們口裡，也在我們心裡。我們的口是為著呼求，我們的心是為著信。因此，我們能口裡呼求祂，心裡信祂。我們呼求祂就得救；我們信祂就得稱義。

基督經過成為肉體和復活的過程之後，今天乃是在天上坐在神寶座上的主，也是在地上運行賜生命的靈。因此，祂對我們是相近且便利的。祂是這樣相近，甚至就在我們口裡，也在我們心裡。沒有人能比這個更近。祂是這樣的便利，凡心裡信祂，口裡呼求祂的人，就必有分於祂。祂成就了每件事，經過了每個過程。祂現今在地上運行，對任何要接受祂的人，都是豫備好且便利的。

### 四 被相信並呼求的基督

我們需要讀羅馬十章九至十三節：『就是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；因為人心裡信，就得著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得救。因為經上說，「凡信靠祂的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」因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因為「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」。』保羅說人心裡信，就得著義。『就』，直譯，以致。所以心裡信的結果是得著義，而口裡承認的結果是得救。我們若要得稱義，就是得著神的義，就必須信主耶穌。我們若要得救，就需要承認主耶穌，就是呼求祂。

羅馬九章二十一、二十三節告訴我們，在神的揀選之下，我們蒙召的人已被作成蒙憐憫得尊貴、得榮耀的器皿。然而，我們仍必須領悟，這樣的器皿本身是虛空的。器皿需要內容。雖然羅馬九章告訴我們，我們是器皿，卻沒有給我們被充滿的路。作蒙憐憫得尊貴、得榮耀的器皿很美妙，但是虛空卻很可憐。我們需要被充滿。被充滿的路見於羅馬十章。每個器皿都有口。若沒有口，就不是器皿。鎚子、刀子、斧子這樣的工具沒有口。然而，我們是器皿；作為器皿，我們有口。你知道你為甚麼有口？你被造有口，乃是為要被基督的豐富充滿。我們的口被造，是為著呼求主耶穌的名。主是如此豐富！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詩篇裡有一節說，『你要大大張口，我就給你充滿。』（八一10。）我們是有口的虛空器皿，該大大張口，好使我們被主的豐富充滿。

我們要得救，就需要呼求主的名。然而，呼求祂的名不但是為著得救，也是我們接受基督豐富的路。主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我們呼求祂，就有分於並享受祂的豐富。你要有分於並享受基督的豐富麼？你若要，就不要靜默；張開你的口，呼求祂。近年來，關於呼求祂的名這件事，主向我們啟示了許多。甚至近在十年前，我們對此也認識不多。我們感謝主，祂使我們清楚了。我們珍賞羅馬十章，尤其是十二節：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』十三節在傳福音時常常被使用；但我們也必須用十二節，不是為著傳福音，乃是為著用神格的豐富充滿所有虛空的器皿。你若大大張口，呼求主，神性的豐富就要成為你的分。現在，我們有路充滿虛空的器皿。我們有口呼求祂，好被祂充滿；我們有心相信祂，以保有祂。

聖經清楚啟示呼求主是有分於並享受主的路。申命記四章七節說，耶和華『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

相近』。詩篇一百四十五篇十八節說，『凡求告耶和華的...耶和華便與他們相近。』十八篇六節和一百一十八篇五節說，大衛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。在五十篇十五節，主要我們在患難之日求告祂；在八十六篇七節，大衛就是這樣作。八十一篇七節說到以色列人曾作同樣的事，（出二23，）耶和華就告訴他們：『你要大大張口，我就給你充滿。』（詩八一10。）詩篇八十六篇五節說，主本為良善，樂意饒恕人，有豐盛的慈愛，賜給凡求告祂的人。一百一十六篇三至四節說，『死亡的繩索纏繞我，陰間的痛苦抓住我；我遭遇患難愁苦。那時我便求告耶和華的名。』十三節說，『我要舉起救恩的杯，呼求耶和華的名。』（另譯。）我們要舉起救恩的杯，意思是有分於並享受主的救恩，就需要呼求主的名。以賽亞十二章二至六節告訴我們，耶和華是我們的拯救、我們的力量、和我們的詩歌，我們能從祂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。從主救恩的泉源取水，就是享受主作我們的救恩，路乃在於讚美祂，呼求祂的名，歌頌祂，甚至揚聲呼喊。在五十五章一至六節，我們看見神對百姓奇妙的呼召。祂呼召乾渴的人就近水來，享受主供備的豐富，如酒、奶和美物，並叫他們因肥甘喜樂。這樣作的路就是尋求主，趁祂相近的時候呼求祂。六十四章七節給我們看見，我們藉著呼求主，就能使自己奮力抓住祂。

哀歌三章五十五至五十七節指明，我們呼求主，祂就臨近我們，而我們的呼求祂，就是我們的呼吸，我們的呼喊。藉此我們能領悟，呼求主不但是向祂呼喊，也是經歷屬靈的呼吸，（出二23，）在此我們呼出我們裡面的一切，無論是愁苦、疼痛、壓力等。耶利米從深牢中，從極低的坑中呼求主時，便是這樣呼出他裡面的一切。每當我們在屬靈的深牢或深坑中，在某種壓制之下，我們都能呼求主，呼出我們裡面的沉重，因此從極深的坑中得救。這樣的呼求主不但使我們能從裡面呼出消極的事物，更使我們能吸入主自己同祂一切的豐富，作我們的力量、享受、安慰和安息。這樣，我們就有分於主的豐富。因此，在羅馬十章十二節這裡，保羅告訴我們：『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』今天在復活裡，主是豫備好且是便利的，給我們有分於祂；祂是豐富的，給我們享受祂。我們只需要時時呼求祂。我們呼求祂，就有分於並享受祂一切的豐富。

呼求主與僅僅向祂禱告不同。『呼求』原文的意思是呼籲人、呼叫人的名字。雖然我們可能默默的禱告主，但呼求主需要我們向祂呼喊，以聽得見的方式呼叫祂。創世記四章二十六節的『求告』，原文第一個意思是『呼喊』或『呼叫』。以賽亞十二章四節、六節顯示，呼求主的名，就是揚聲呼喊。哀歌三章五十五至五十六節啟示同樣的事 - 呼求主的名就是向主呼喊。因此，大衛說，『我在急難中呼求耶和華，向我的神呼喊。』（撒下二二7，另譯。）呼求主就是向祂呼喊。照著聖經的記載，呼求主名這件事開始於人類的第三代。從以挪士的時候起，『人纔呼求耶和華的名。』（創四26，另譯。）然後約伯、（伯十二4，）亞伯拉罕、（創十二8，）以撒、（創二六25，）摩西、（申四7，）雅比斯、（代上四10，）參孫、（士十六28，）撒母耳、（撒下十二18，）大衛、（撒下二二4，代上二一26，）約拿、（拿一6，）以利亞、（王上十八24，）以利沙、（王下五11，）耶利米、（哀三55，）他們都實行呼求主名這件事。不但如此，約珥書二章三十二節，西番雅三章九節，和撒迦利亞十三章九節，都豫言人要呼求主的名。

在五旬節那天，新約的信徒也呼求主的名，接受澆灌的靈，作約珥豫言的應驗。（徒二17~21。）神將祂的靈澆灌下來，而信徒張口，藉著呼求主的名接受那靈。神已將那靈澆灌下來，但我們必須接受祂。接受祂的路就是張口呼求主。因此，新約的信徒，像司提反，（七59，）便這樣實行。藉著這樣實行，他們就使人知道他們是跟從主的人。（九14。）當保羅還是掃羅，是逼迫召會的人時，他要捉拿信徒，就是藉著他們呼求主的名認出他們。他悔改以後，就受勸勉，要自己呼求主的名，洗去他的罪（主要是他逼迫那些呼求主名的人）。（二二16。）毫無疑問，這實行在早期的聖徒中間很普遍。

保羅在寫給哥林多召會的第一封書信中說，『同著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。』（林前一2。）這指明所有早期的信徒都實行呼求主名。保羅在給提摩太的第二封書信中，囑咐他『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』追求屬靈的事。（提後二22。）所以，我們也必須實行這事。舊約的聖徒天天呼求主，（詩八八9，）並且一生呼求祂。（一一六2。）我們如何？我們更應當實行這事，『出於清潔的心，』

(提後二22, 直譯, )並用『清潔的嘴脣』(番三9, 另譯)呼求主。我們若實行這事, 必定會有分於主的豐富, 並享受這些豐富。呼求主不但是為著得救, 也是為著享受主同祂一切的豐富。

哥林多前書開始於呼求主的名, 啟示這是一卷說到享受主的書。這卷書告訴我們, 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和能力, (一24, )並且祂成了我們的公義、聖別、救贖, (30, )和許多其他的項目, 給我們享受。至終, 祂在復活裡成了我們可喝的賜生命之靈。(十五45, 十二13。)喝祂這賜生命之靈的路, 就是呼求祂的名。因此, 十二章三節指明, 我們若說『主耶穌』, 我們就立刻在靈裡。說『主耶穌』, 就是呼求主的名。耶穌是主的名, 那靈是祂的人位。我們呼求主的名, 就得著主的人位。我們呼喊『主耶穌』時, 就得著那靈。這樣呼求主名以接受那靈, 不但是屬靈的呼吸, 也是屬靈的喝。我們呼求主的名, 就吸入祂作生命的氣, 並喝祂作生命的水。詩歌六十五首第二節說:

可頌耶穌、大能救主, 我所需要在你名;  
只要呼吸耶穌這名, 就是飲於你生命。

這是我們有分於並享受主的路。我們都需要這樣作。願主在這事上祝福我們。願這事在這些日子裡完全得恢復。

## 五 被傳講並聽見的基督

在羅馬十章十四至十五節保羅說, 『然而人所未曾信入的, 怎能呼求? 所未曾聽見的, 怎能信入? 沒有傳道的, 怎能聽見? 若非奉差遣, 怎能傳道? 如經上所記: 「傳福音報喜信的人, 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!」』呼求主需要信入祂, 信入祂需要聽見祂, 聽見祂需要有人傳福音。福音若要被傳揚, 就必須有人奉神差遣。那些奉神差遣的人傳福音, 使人聽見、信入、呼求主的名而得救。我們信入主並呼求祂以後, 也必須傳揚祂。基督已在全地被傳講並聽見。祂已被奉差遣的人傳揚, 被猶太人和外邦人聽見。他們許多人已經信而得著義, 並且呼求而得救。

## 六 被接受或棄絕的基督

在十六至二十一節, 我們看見被接受或棄絕的基督。一面基督被外邦人接受了, 但另一面祂被以色列人棄絕了。

羅馬九章和十章都說到一個點 - 神的揀選。神的揀選是我們的定命。這揀選在於呼召的神, 在於神的憐憫和主宰, 藉著那本於信的義, 並藉著基督。

在羅馬書的各章裡, 陳明基督最多的是十章。在十章四節, 基督稱為『律法的總結』。全本新約沒有另一章這樣標明基督。因此, 羅馬十章給我們看見基督一個非常重要的名稱: 律法的總結。這位基督藉著從天降下而成為肉體, 並藉著從無底坑上來而復活。那作律法總結的基督經過了這過程, 成了活的話。祂與我們相近, 甚至就在我們口裡, 也在我們心裡。『在你口裡』和『在你心裡』含示基督像空氣一樣。惟有空氣能在我們口裡, 也在我們心裡。復活的基督是活的話, 就是那靈; 祂就像我們所接受到裡面的空氣, 氣息。我們所需要作的, 就是運用我們的口吸入祂, 運用我們的心接受祂, 並運用我們的靈保有祂。我們若這樣作, 就必藉著呼求祂的名得救, 並得著祂一切豐富的供應。我們也需要傳講祂。我們傳講祂, 人聽見祂, 就有人會相信, 也有人會棄絕。

關於基督給我們有分, 羅馬十章所陳明的是絕佳的描述和說明。我們不但必須心裡信祂, 也必須口裡呼求祂。我們必須呼求祂, 不但為著得救, 也為著享受祂的豐富。我們被作成器皿盛裝祂; 我們蒙揀選並豫定作祂的容器。這需要我們的合作, 接受祂並把祂接進來。我們要這樣作, 就需要從我們這人的深處

敞開，並從我們靈裡深處用口呼求祂。因此，九章有器皿；十章給我們路，使器皿被基督的豐富充滿。這是神揀選的經綸，是祂心願的目的。